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實施規定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24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設置實習指導委員會，由系主任與實習指導老師數名擔任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置副召集人一名。委員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實習指導老師為若干名由系上教師互選之。
- 第三條 實習指導委員會應不定期召開實習會議，由系主任或副召集人召集之。
- 第四條 本系所提供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以符合本系人才培育目標為原則，實習指導委員須根據實習機構狀況，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需經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五條 本系企業實習相關選修課程有「校外實習 I」~「校外實習 VI」共計 6 門課，每門課 3 學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為上限，且不得低於 50 小時。
- 第六條 參與全學期共 9 學分實習課程者，以管理學院或本系提供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為原則。
- 第七條 參與 3 學分實習課程者，實習機構可由學生自行洽得，惟仍需由實習指導委員根據實習機構狀況，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八條 為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書或職場體驗同意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實習機構職責與實習學生職責參閱附件一。
- 第九條 實習考核方式，由本系提供之實習成績考核表交由實習機構評核，但若實習機構自備有考核文件，得依其文件考評。實習成績需經實習單位評定及格，且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 第一〇條 實習期間，如遭遇事故則依「長榮大學國內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辦理。
- 第一一條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一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實習職責

一、實習指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三)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角色與職責。
- (四)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五)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以公差方式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六) 實習指導老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 (七)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機構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作息時間為準。
- (五) 實習學生衣著應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七)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事項。若實習機構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八) 應讓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各項行政規定。
- (十)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或由學校統籌辦理投保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學生填寫實習保險通知書後，連同保險單一併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機構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機構職責

- (一)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二)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三)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機構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 (四) 實習指導人員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